

# 纵向嵌入、横向合作与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的推进 ——基于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的分析

刘春卉<sup>1</sup> 韩振国<sup>1\*</sup> 孙迎春<sup>2</sup> 宋国建<sup>3</sup> 危浩<sup>3</sup>

(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摘要:** 区域标准化是我国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也是区域合作治理的典型形式。基于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的分析发现,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以纵向嵌入带动横向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主运行,并匹配有政策激励体系和法治权威保障。在推进过程中,京津冀区域标准协同出现了集体行动的困境,体现为地区差异与利益竞争限制区域标准化合作领域拓宽、中心—边缘治理结构限制津冀参与度提升、行政主导限制区域标准化市场供给“三个限制”,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区域标准化提质增效需锚定提升工作主动性、平衡各地参与度、打通团标“断头路”“三条路径”。

**关键词:** 京津冀, 标准, 区域标准化, 区域合作治理, 制度性集体行动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11.001

## Vertical Embeddedness,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nd Promotion of Collaborative Standardization in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Analysis Based on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

LIU Chun-hui<sup>1</sup> HAN Zhen-guo<sup>1\*</sup> SUN Ying-chun<sup>2</sup> SONG Guo-jian<sup>3</sup> WEI Hao<sup>3</sup>

(1.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National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3. Department of Standards Innovative Manage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bstract:** The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is an important too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jor regional strategies in China, and is also a typical form of regional cooperative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al collaborative standardization achieves independent oper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by horizontal cooperation with the drive of vertical embeddedness, matching with policy incentive system and regulations' authority guarantee.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coordination encountered the dilemma of collective action, which is reflected in restricting the expansion of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cooperation areas by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interest competition, restricting the improvement of Tianjin and Hebei's participation by central-edg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restricting the market's supply of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by

---

**基金项目:**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带一路’过程中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软联通研究”(18BZZ07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专项“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工作评估”(2022(BC04)006)资助。

**作者简介:** 刘春卉, 研究馆员, 副所长, 研究方向为区域标准化与企业标准化。

韩振国, 通信作者,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区域标准化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孙迎春,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国际、区域与部门协同治理。

宋国建, 高级工程师, 处长, 研究方向为地方标准化、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

危浩, 博士,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理论、标准必要专利、蜜蜂和家蚕生物学。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further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need to take the paths of improving the work initiative, balance on Beijing-Tianjin-Hebei's participation and getting through the “dead end” of association standards.

**Keywords:**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standard, regional standardization, regional cooperative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区域标准化作为我国区域合作治理的实践举措，旨在助力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有效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将区域标准化的发展纳入国家标准化发展规划之中；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印发《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化工作指南》，指明标准化工作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可行路径。当前，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已开展区域标准化工作，并得到相关研究关注，涉及区域标准化发展的背景、历程、特点、模式以及运行机理和演进趋势<sup>[1-3]</sup>。总体来看，我国区域标准化的工作成效正在逐步显现，为我国区域合作治理的加快推进提供了实践经验。本文将以京津冀区域为例，探讨区域标准化作为一种区域合作治理形式如何“成功落地”且“行之有效”，进一步从制度性集体行动角度分析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应对的思路，以期为相关工作优化和区域治理改善提供参考。

## 1 我国区域标准化的政策背景与分析框架

在我国，区域标准化的诞生源自于标准化政策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是一种典型的区域合作治理形式。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则是近十年来公共管理领域出现的一种新理论，已广泛应用于区域合作治理问题分析，能够提供一个审视我国区域标准化政策实践的新视角。

### 1.1 区域标准化是我国标准化制度的政策创新

20世纪90年代前后，我国颁布实施《标准化法》，赋予地方标准法律地位，在便于各地区根据资源禀赋优势、地理环境特点制定适宜技术标准的同时，也导致地区间隐形贸易壁垒的不断出现，阻碍了国内商品服务、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为此，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地方政府自发开展地方标准协调，尝试破除地区间贸易壁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

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指出“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党的十九大明确，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党的二十大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sup>[4]</sup>。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我国标准化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2015年，国务院颁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一方面认可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作为制定地方标准的依据，并强调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过程开放和信息公开；另一方面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筑起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的新通道。2017年，我国《标准化法》第一次修订完成，对改革方案相关成果予以落实，明确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sup>[3]</sup>

随着政策设计和规制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区域标准化合作的条件日渐成熟，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要“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2022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印发《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化工作指南》，从“明确区域标准化工作定位、健全区域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共商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标准、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标准供给、加强区域内协同执行的标准实施、提升区域标准化开放水平、夯实区域标准化技术支撑基础、完善区域标准化保障措施”八方面指明标准化工作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可行路径。总体来看，推进区域标准化已在我国标准化政策顶层设计中“占据一席之地”，也逐

步在相应区域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中得到体现。

### 1.2 从制度性集体行动审视区域标准化实践

区域标准化本质上是一种区域合作治理行为，而区域合作治理则是公共管理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热点。自20世纪中期以来，这一问题相关研究先后产生了大都市区政府理论、公共选择理论、新区域主义理论3种流派<sup>[5]</sup>。其中，“新区域主义”强调从地方政府职能实现的灵活性、非正式性和自主性多角度剖析地方政府的“治理”途径，并关注合作这一关键要素。以Feiock为代表的制度主义学者进一步发展了这一学说体系，从“集体行动”角度研究区域合作中的“治理”，进而形成制度性集体行动(ICA)的理论框架<sup>[6]</sup>，这一框架抽象出地方政府间合作网络得以形成的制度基础与工具路径，强调科学的制度设计有助于同一区域范围内相同或不同层级地方政府间达成合作<sup>[7]</sup>。在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看来，合作收益、合作成本和合作风险是影响地方政府间能否合作及如何合作的三大关键因素，促成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并提质增效则需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收益、规避合作风险，具体实施依赖于嵌入性网络、约束性契约、委托授权、强制权力等合作治理机制的构建<sup>[8]</sup>。基于我国的制度背景，区域合作治理的收益既包括经济增长的规模效应与外部性公共问题的集体应对；也包括地方主政官员的绩效考核及晋升激励。实践中，受地区间信息不对称、发展不平衡等风险因素影响，尽管地方政府通常具备充足合作动机，但合作强度与稳定性往往会遭遇相互利益竞争的冲击，特别是在负外部性较强的公共问题上，区域利益碎片化会导致横向的府际合作更加困难。当各方利益难以协调，发展目标及偏好差异过大时，区域合作治理的成本便会显著升高，治理的推进也就陷入“泥沼”。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上级政府通过政治动员、法律和行政命令、战略规划、制度激励等纵向干预手段，对横向合作进行赋能，降低合作成本、减少合作风险，形成横向合作基础上的纵向嵌入，助推区域治理目标实现<sup>[9]</sup>。

## 2 以纵向嵌入促横向合作——京津冀区域标准化机制的缘起、成效与保障

基于实践来看，京津冀区域标准化“缘起”纵向嵌入，“成在”自主运行，并将依赖政策与法治保障。

### 2.1 纵向嵌入带动横向合作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区域标准化则是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关键技术支撑。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因此得到中央政府的关注，进一步形成战略规划、部门参与、模式推广等纵向嵌入举措，为该工作机制横向合作的达成奠定基础。

(1) 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启动纵向嵌入式治理。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是国家层面主导制定的发展战略，并以战略规划形式推进，是典型的纵向嵌入式治理方式，来保证地方政府合作行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导向<sup>[10]</sup>。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强调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要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扎实推进，加快走出一条科学持续的协同发展路子来”。2015年2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同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建立起三地区域协同发展的共同愿景，并给出各方的定位、明确各方的责任，降低三地开展合作的潜在风险和交易成本。《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后，北京市政府2015年工作报告提出“做好跨行政区、跨领域规划对接，推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规划、标准、监测、执法体系”，天津市、河北省政府也就推进京津冀标准化合作提出相关要求。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全面启动背景下，区域标准化作为协同发展“大战略”下的一个“小机制”得以“萌芽”。

(2) 建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平台，形成嵌入式网络机制。京津冀三地为加强区域标准化合作的沟通协调，减少标准化工作开展的信息不对称，提升标准化合作治理的社会资本，建立起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的嵌入式网络机制，定期通报各方标准

化工作要点、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地方标准文本等信息。为进一步增强合作治理的可信承诺，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5个中央部委有关司局，加上天津市、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北京市各委办局共41家成员单位，形成央地协力、区域协同、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标准化的工作格局。

(3) 签署京津冀协同标准化相关协议，构建约束性契约机制。京津冀三地为改善标准化合作治理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协调下，三方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形成有效的约束性契约机制，也为合作治理的开展提供了“操作手册”。2014年9月，京津冀签署《京津冀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提出三地相关部门将在标准化领域加强沟通合作，通过统一标准的实施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2015年4月，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建立了由三地标准化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3+X”协作模式，明确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统筹协调机制、制定过程、编号等相关内容，拟定共同制定、分别发布地方标准的工作流程。随后，三地通过签署《京津冀百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协同合作框架协议》《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京津冀区域协同社会信用标准框架合作协议》完善了标准化协作机制。2021年9月，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被商务部评为“两区”建设全国复制推广最佳实践案例，协作机制得到认可。2022年10月，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方案》，明确6个方面15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绘就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发展的蓝图。

## 2.2 横向合作机制自主运行

经过“纵向嵌入+横向合作”，京津冀三地相互协作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标准化合作治理的成效逐步显现。

(1) 制定超70项区域协同标准，形成标准化利益共同体。自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启动以来，合作治理成果已惠及三地的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年底，三地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安全生

产、人力资源、冷链物流、冰雪奥运多个领域制定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75项。其中，促进交通一体化发展，统一的停车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标准为三地停车收费管理云端中心搭建提供技术依据，累计交易流量超1亿笔。高标准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系列标准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三地综合管廊项目高质量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强化非首都功能疏解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系列标准统一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精准服务京津冀三地人才流动，人力资源服务系列标准助力京津冀人力资源服务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规范冷链物流行业发展，8项冷链物流标准保障区域内冷链物流体系的安全、绿色、优质、高效运转。助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绿色雪上运动场馆评价标准贯彻“绿色办奥”理念。

(2) 推动区域标准化试点建设，试水委托授权治理模式。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背景下，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简称“通武廊”)因地缘相近，成为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试验田。三地在通武廊合作建立了医疗卫生协调联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为全国首个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项目。项目聚焦医疗卫生领域的标准化合作，试点放开医疗业务与标准化联动的功能性管制，先行先试协调参与主体间利益关系，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标准化资源共享。经过2年建设，试点成效显著：1)建立医疗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通武廊三地试点医院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和三地病案记录共享，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的便捷化水平。2)健全三地协同的标准体系，编制发布三地协同适用的代谢性疾病防控与管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项，形成以“一个中心、一套标准、一站服务”为理念，涵盖代谢性疾病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病种、线上线下、院内院外、全要素、全过程的服务管理标准化解决方案。3)开启区域协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新模式，搭建“政府领导+行业主体+机构落实+智力支撑”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完善了公共卫生管理系统的规则体系。

(3) 打造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减少合作治理信息不对称。区域合作治理过程中的集体行动困境并不少见,根源之一为合作各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为此,京津冀三地瞄准“两化融合”,依托首都标准网打造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三地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实现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3个地区标准立项计划、工作要点、政策文件等信息的共享。同时,以首都标准网为入口,可以免费查询和浏览北京市地方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等4类地方标准的全文信息。截至2022年年底,京津冀地方标准数据库已纳入6800余项标准,其中北京市1873项、天津市989项、河北省3970项,还有三地共同制定的区域协同地方标准75项。

### 2.3 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保障

为助力区域标准化的持续有效推进,京津冀三地在标准化激励体系和法治保障方面进行了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

(1) 建立激励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在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看来,赏罚分明的选择性收益是走出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途径,选择性收益除集体性收益外,还涉及个体性收益,包括地方政府及合作参与人的声誉、信任、地位、社会资本等。从区域合作治理出发,京津冀三地标准化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激励体系日益完善,为区域标准化的自主运行奠定了基础。在标准化专项经费投入方面,2020年,北京市标准化专项经费投入15,953万元,投入金额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里位列第四。天津市有关部门设立农业生产发展、智能制造、网信数据等领域专项资金,以支持相应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在标准化项目资助方面,北京市持续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项目,帮助各企业、产业联盟等提升标准化能力。天津市修订实施《天津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资助5类69个标准化项目,实现市标准化资助项目的领域拓宽与数量突破。河北省加强创新链产业链标准化协同发展,围绕河北省重大产业需求,组织实施15个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特别是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协同项

目。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方面,北京市明确将标准研究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范围,鼓励先进标准创制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创造性地将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纳入社会团体等级评估和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做到管促结合。天津市把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建设相关指标作为全市科技型企业评价、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天津品牌指数工作的绩效或评价指标,也作为社会团体工作报告的统计项目等,发挥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河北省建立自然资源重大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将标准作为自然资源项目的重要产出和绩效考核指标,并把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纳入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创新指标中,引导政策资源向标准化工作倾斜。

(2) 建立法治权威,固化合作机制。从地方政府间合作治理实践来看,制度是进入合作治理的规则空间,也是合作治理行为的发生场域,而区域内各地方政府是否服从制度的引导、规范和控制,能否实现合作治理的目标,关键在于可否形成制度权威,典型做法便是以法律、法规作为地方政府间合作的基本准则<sup>[11]</sup>。为固化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京津两地标准化相关最新法规都纳入区域标准化内容条款。2022年7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标准化办法》,提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与相邻省、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制定区域协同标准,提升区域标准化实施应用水平,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对标准化精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9月,天津市人大通过《天津市标准化条例》,指出“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健全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机制,协商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推进区域协同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区域标准化技术合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同样强调了区域标准化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3 制度性集体行动的困境——京津冀区域标准化面临的挑战

当前,京津冀区域标准化主要围绕地方标准开展协调,在取得以上成效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集中体现为标准化合作治理出现的“集体行动困境”。

### 3.1 地区差异与利益竞争导致京津冀标准化合作领域不宽

制度性集体行动理论指出,如果合作治理目标地区间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治理机制的交易成本会比较低;如果区域内部各地区间差异比较大,交易成本则会相应提升<sup>[10]</sup>。由于京津冀三地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各具特色,相关标准化需求偏好也存在明显差异,目前能达成一致的标准化合作领域有限,集中在市场监督、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商务等领域。从各部门牵头制定标准数量来看,排前五的分别为市场监管局(14项)、住建委(14项)、人力资源(13项)、交通厅/委(9项)、商务委(8项),合计占比近8成,标准涉及范围相对较窄。一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领域,如:产业转移和环境治理相关的区域标准还较少,其背后更多是利益竞争的问题。以产业转移为例,北京市疏解非首都功能,拟将部分高污染、低技术的低端产业向河北省、天津市转移,但河北省、天津市也不愿意接收这类产业;而对于高科技、创新性的高端产业,则出现“北京不放、冀津想要”的相互竞争格局,在晋升锦标赛与财政最大化的“理性”影响下,京津冀产业转移合作逻辑还未捋顺<sup>[12]</sup>,合作收益未达各地预期,相关的协同标准制定也就难以推进。

### 3.2 中心一边缘治理结构导致津冀参与度不高

已有的一些研究将我国区域重大战略中的合作治理机制划分为单中心化的中心独立模式、中心主导模式,以及多极化的多极共治模式和互动对接模式。其中,一些学者认为京津冀区域合作治理属于中心独立模式,即一种较为松散的合作治理结构,受意愿不强、动员不足等因素影响,中心地区在区域治理中的凝聚合力、推动共赢作用有限<sup>[5]</sup>。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主要以政府主导的地方标准合作为载体,工作机制建立在以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主打造的平台上,由北京市领导担任负责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明显是以北京市为中心,天津市、河北省处于边缘,形成一种中心一边缘的治理

结构<sup>[13]</sup>。这种治理结构在区域标准化实践中有直接反映,虽然京津冀三地都能提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提案,但目前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制定的协同标准分别有57、14和4项,其中,北京市牵头制定标准数量占比超7成,津冀两地提案积极性不高,参与度有待提升。

### 3.3 行政主导限制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市场供给

随着我国标准化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以及团体标准等市场供给标准形式的出现,我国区域标准化合作也越来越强调市场和社会的参与,朝着多主体共治的方向发展。如: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在大湾区内已经得到广泛执行或需要广泛执行的市场标准,也是综合考虑各方使用需求和技术机构供给,能够充分释放合作治理效能的区域标准。相比而言,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仍处于由行政力量占绝对主导的合作治理模式,具备“破壁”优势和效率优势的社会及市场力量参与不足<sup>[5]</sup>,多层次开展、多主体构建的区域标准化治理网络还未形成。从实践看,京津冀三地团体标准的基础并不弱,如:北京市制定《高质量团体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在京单位共发布团体标准1.8万余项;天津市制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成立天津市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商会1项团体标准还获得2022年首届“全国团体标准领先者”称号;河北省也积极培育市场标准,累计发布团体标准776项。目前京津冀区域推动团体标准协同最大的症结在于政策通道“尚未铺就”,制度设计“尚存问题”,即如何在区域范围内采信团体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标准”是什么?只有回答好以上问题才能改善京津冀区域标准化的市场供给。

## 4 结论与建议

总体来看,区域标准化作为我国标准化制度的政策创新,也是区域合作治理的典型形式。京津冀三地在开展区域标准协同过程中,借助纵向嵌入实现横向合作,区域标准化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主运行,并匹配政策激励体系和法治权威保障。

然而,受地区差异与利益竞争、中心—边缘治理结构、行政主导等因素影响,京津冀区域标准协同在合作领域、各地参与度、多主体共治方面出现集体行动难的困境,未来需多措并举,推动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高质量实施。

(1) 提升区域标准化工作主动性。区域标准化面临的地区差异和利益竞争是客观存在的,区域标准化工作需要从“被动迎接问题”向“主动解决问题”转变。一方面,积极发掘区域协同标准化需求,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情况调研,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难点中找出标准化应对方案,进一步挖掘和梳理三地共商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的标准化需求,以及标准化需求实现和满足的具体方式。另一方面,主动推进三地间区域标准化工作协调。在国家标准委支持和领导下开展区域性各层面的标准化活动,加强规划设计、产业对接、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方面标准化技术合作,通过技术标准升级“做大蛋糕”,跳出“零和博弈”,带动区域协同创新、协同发展。

(2) 平衡区域标准化各地参与度。京津冀区域标准化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三地的共同参与,

针对天津市、河北省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一方面,设计“牵头地”制度,根据三地各自的资源禀赋特点和主导产业优势,由三地分别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区域标准制修订。另一方面,打造“区标惠”工程,重点推进区域协同标准实施,鼓励三地结合各自资源禀赋、治理特色开展区域协同标准应用,助力标准脱虚向实、服务发展,让区域标准的实效“看得见、摸得着”,持续提升地方参与区域标准化的积极性。

(3) 打通区域标准化团标“断头路”。区域标准化合作目的是破除区域间贸易壁垒,而市场是影响商品贸易和资源配置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区域标准化合作也应当更多关注市场需求,而团体标准在这方面较地方标准更具优势,其区域协调也更能促进商品要素的自由流通。目前京津冀区域标准的市场供给相对较弱,团体标准的优势未充分发挥,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将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组织社团制定团体标准,并明确区域采信的方式、程序和范围,使市场供给的团体标准能在京津冀区域真正“用起来”,区域标准化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作用才能日益“强起来”。

#### 参考文献

- [1] 王海虹,刘云. 区域标准化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J]. 大众标准化, 2022(81):15–17.
- [2] 潘柯良,綦晓光. 长江三角洲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发展对比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22(13):68–72+81.
- [3] 胡关子. 中国区域标准化发展的历程、模式与展望[J]. 区域经济评论, 2021(06):93–99.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EB/OL].[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zcx/lddt/202206/t20220601\\_1326747.html](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zcx/lddt/202206/t20220601_1326747.html).
- [5] 赵斌. 区域合作治理机制的理论和实践探析[J]. 财政科学, 2022(08):30–42.
- [6] Feiock R C, Steinacker A, and Park H J.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s[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9, 69 (2) : 256–270.
- [7] 锁利铭.地方政府区域合作治理转型:困境与路径[J].晋阳学刊,2014(05):115–126.
- [8] 赵斌,王琰. 我国区域合作治理机制的研究进展[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01):43–50.
- [9] 李奕霖,李智超. 府际合作、财政自主性与区域环境治理绩效——基于京津冀和长三角城市群的分析[J]. 城市问题, 2022(02):13–22.
- [10] 邢华. 我国区域合作治理困境与纵向嵌入式治理机制选择[J]. 政治学研究, 2014(05):37–50.
- [11] 周伟. 地方政府间区域合作治理中的制度权威建设[J]. 理论月刊, 2018(05):114–120.
- [12] 卢文超. 区域协同发展下地方政府的有效合作意愿——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例[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02):201–208.
- [13] 刘兴成. 区域合作治理:重塑府际关系的新趋向——基于近年来国内相关文献的研究述评[J]. 学习论坛, 2020 (02):54–62.